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5〕19号

宣汉县花石五丰养殖场：

地 址：达州市宣汉县普光镇双河村4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2092138735J

投资人：栗彬

2025年5月20日，接市纪委监委交办群众投诉举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宣汉县花石五丰养殖场开展了现场检查。经查，该养殖场的养殖粪污经发酵处理后，使用潜水泵和PPR管管道输送至林地和农田消纳，在粪污进行农田消纳的过程中，对农田输送的粪污过多，超过农田承受能力，导致下雨期间，未被完全消纳的粪污被雨水冲刷至外环境，流入养殖场旁边的无名小河沟，最后汇入花石水库。宣汉县花石五丰养殖场存在超出消纳能力处置利用养殖粪污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有：

- 养殖场营业执照：证明该养殖场为个人独资企业。
- 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号：201851172200000144）、排污许可登记表（编号91511722092138735J001Y）：证明该养殖场办理了相关环保手续。
- 消纳合同：证明该养殖场粪污经处理后采用管道输送至林地和农田进行消纳利用的方式、消纳面积等情况。
- 宣汉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宣汉县花石五丰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情况的函》及测算表：证明该养殖场2.8亩消纳农田每月粪污适宜承载力为6985公斤，实际浇灌量22050公斤，超出农田消纳能力。

5.四川省达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该养殖场粪污进入消纳农田边坡下方的小河沟和水库，影响了水库的水质。

6.全国水库运行管理系统截图：证明花石水库功能为防洪、灌溉及养殖。

7.现场检查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明该养殖场将畜禽养殖粪污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违法事实。

你养殖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将畜禽粪便、污水、沼渣、沼液等用作肥料的，应当与土地的消纳能力相适应，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引起传染病的微生物，防止污染环境和传播疾病”的规定。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7月25日向你养殖场送达了《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5〕19号）告知你养殖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养殖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养殖场未在规定的五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故我局视你养殖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上述规定你养殖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的规定。

和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马淞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 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